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硕县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招标编号：JCZFCG(JC)2024-003 号

采购单位（盖章）：和硕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40
第五章 合同部分.....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硕县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FCG(JC)2024-003 号

项目名称：和硕县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安装 4 台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有效氯产量 200g/h-300g/h）；智能缓释次氯酸钙消毒发生器 1 台；配套购买食用精制盐（氯化钠含量不低于 97%）25t；采购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 1 套；新建缓释消毒井 1 座，更换窗户 2 扇；采购 10 片插电式石墨烯暖气片（800W/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



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 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硕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 巴州和硕县清水河北路 746 号

联系方式: 0996-561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索克巴格路 12 号怡景苑 6 栋 12 层 1211 室

联系方式: 1999028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邵女士

电 话: 19990288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和硕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巴州和硕县清水河北路 746 号 联系人：彭明 电 话：0996-561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索克巴格路 12 号怡景苑 6 栋 12 层 1211 室 联系人：邵淑丹 电 话：19990288696
3	项目名称	和硕县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	预算金额	90 万元
5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不少于两轮报价）
8	采购需求	采购安装 4 台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有效氯产量 200g/h-300g/h）；智能缓释次氯酸钙消毒发生器 1 台；配套购买食用精制盐（氯化钠含量不低于 97%）25t；采购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 1 套；新建缓释消毒井 1 座，更换窗户 2 扇；采购 10 片插电式石墨烯暖气片（800W/片）。
9	付款方式	货物到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0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质保期	质保三年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
1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6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16: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政采云平台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开具不少于4个月。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保险保函服务，进行在线保函申请、受理、费用支付。</p> <p>供应商须在汇款凭证上的用途栏注明所投标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账户名：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6505 0170 6046 0000 0967</p> <p>供应商应于2024年04月22日16:30时前（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等方式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担保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我中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p>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壹万零伍佰元整。
2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人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
24	提出质疑的时间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一式两份）。</p>
25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货物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frac{\quad}{\quad}\%$（请在 $\frac{\quad}{\quad}\%$-$\frac{\quad}{\quad}\%$ 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联合协议/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frac{\quad}{\quad}\%$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frac{\quad}{\quad}\%$（请在 $\frac{\quad}{\quad}\%$-$\frac{\quad}{\quad}\%$ 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p> <p>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p>

		<p>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2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后上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1)消毒设备间采购安装 4 台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其中：有效氯产量 200g/h 型设备 2 台（曲惠水厂、清水河农场水厂）；有效氯产量 300g/h



型设备 2 台（塔哈其水厂、乌什塔拉水厂）；DN200 超声波流量计 4 台；

(2) 智能缓释次氯酸钙消毒发生器 1 台（包尔图村）；

(3) 配套购买食用精制盐（氯化钠含量不低于 97%）25t；

(4) 采购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 1 套（日检九项），出厂水五参数水质检测仪（浊度、电导率、余氯、温度和 PH 值）1 台；末梢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台；一体式远传压力变送器 1 台；

(5) 新建缓释消毒井 1 座，更换窗户 2 扇；

(6) 采购 10 片插电式石墨烯暖气片（800W/片）。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第五章 合同部分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3）；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4）；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详见附件 5）；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6）；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详见附件 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8）；
- (9)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详见附件 9）；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0）；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实施方案；
- (13) 质量管理与措施；
- (14) 现场运维；
-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如：投标保证金凭证、信用截图、各类资质证书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3）；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4）；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详见附件 5）；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6）；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详见附件 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8）；
- (9)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详见附件 9）；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0）；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实施方案；
- (13) 质量管理与措施；



(14) 现场运维；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如：投标保证金凭证、信用截图、各类资质证书等）。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投标书的保密

20.1 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响应文件生成环节。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会在响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响应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响应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

20.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磋商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磋商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20.3 上传响应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0.3.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95763



20.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响应文件。

20.3.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1.5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



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评审程序

25.2.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5.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25.3 磋商

25.3.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多轮磋商，二次报价形式进行。

25.3.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3.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3.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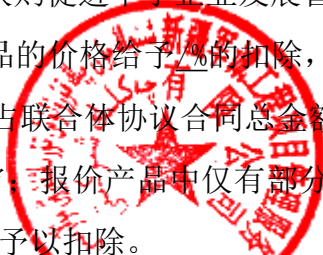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nderline{\quad\quad\quad}$ %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nderline{\quad\quad\quad}$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x 分值。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开标前7日内网站查询截图）。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填写要求。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是否按时足额的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且加盖公章）。
8	具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是否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
2	是否按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是否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期;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清单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部分	评分办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政府采购计算办法)	30分

商务、技术评审表

一	商务部分	35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类似业绩	3分	根据供应商2021年04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能够保证8小时内响应，且24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9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合理，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合理，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能够保证12小时内响应，且48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7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能够保证24小时内响应，且72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的，得4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2分；</p> <p>5.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0分。</p>
3	实施方案	6分	<p>具有完善的设备安装技术方案体系，且流程科学合理，内容有针对性，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p> <p>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措施等控制措施完整，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p>
4	认证证书	5分	<p>①质量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保证货物质量的，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并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每通过一项得1分，满分得3分；</p> <p>②设计与制造能力及条件满足要求的，所投消毒设备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得2分。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并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p>
5	现场运维	6分	<p>质保期内对所供全部设备每2个月进行1次现场巡检、维修维护等运维技术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得6分；每3个月进行1次现场巡检、维修维护等运维技术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得3分；每4个月进行1次现场巡检、维修维护等运维技术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得1分；多于4个月的不得分，须提交承诺书。</p>
6	产品授权	6分	<p>如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须提供所投消毒设备、水质在线监测仪套件、水质检测设备制造商授权书和技术参数盖章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二	技术部分	35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	35分	<p>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p>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中标服务费为：壹万零伍佰元整。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消毒设备间采购安装 4 台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其中：有效氯产量 200g/h 型设备 2 台（曲惠水厂、清水河农场水厂）；有效氯产量 300g/h 型设备 2 台（塔哈其水厂、乌什塔拉水厂）；DN200 超声波流量计 4 台；

(2) 智能缓释次氯酸钙消毒发生器 1 台（包尔图村）；

(3) 配套购买食用精制盐（氯化钠含量不低于 97%）25t；

(4) 采购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 1 套（日检九项），出厂水五参数水质检测仪（浊度、电导率、余氯、温度和 PH 值）1 台；末梢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台；一体式远传压力变送器 1 台；

(5) 新建缓释消毒井 1 座，更换窗户 2 扇；

(6) 采购 10 片插电式石墨烯暖气片（800W/片）。

设备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消毒设备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是通过电解稀盐水而产生次氯酸钠消毒剂溶液，是安全、高效、稳定和经济实用的新型消毒设备。

（一）适用范围

次氯酸钠溶液是一种非天然存在的强氧化剂，它的杀菌效力同氯气相当，属于真正高效、广谱、安全的强力灭菌、杀病毒药剂。消毒效果好，易于储存，对环境无毒害、不产生第二次污染，已经广泛用于包括自来水、中水、工业循环水、游泳池水、医院污水等各种水体的消毒和防疫消杀。次氯酸在杀菌、杀病毒过程中，不仅可作用于细胞壁、病毒外壳，而且因次氯酸分子小，不带电荷，还可渗透入菌（病毒）体内，与菌（病毒）体蛋白、核酸、和酶等有机高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次氯酸钠还能够分解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上所残存的微量农药。绝大多数农药都是由有机物组成的，次氯酸钠所释放出来的新态氧能氧化分解掉这些物质。

具体应用范围如下：

- ◆ 自来水厂的自来水消毒及高层建筑二次给水、饮用水消毒。
- ◆ 农村、城镇、矿山、部队及野外工作人员饮用水、铁路沿线各供水站的消毒。
- ◆ 果蔬等农产品的农药残留消除。
- ◆ 游泳池、浴池水的灭菌消毒。
- ◆ 发电厂、锅炉等工业用冷却循环水的除藻灭菌及中水回用中的灭菌及除异味。



- ◆ 各种污水处理的消毒处理及餐厅、宾馆、餐具的灭菌消毒。
- ◆ 食品饮料厂的器皿灭菌消毒及乳品厂、屠宰厂的管道环境灭菌等消毒。
- ◆ 医院污水、器械的灭菌消毒。

(二) 技术特点和优势:

1、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

设备所有单元全部由“控制中心 PLC”集中控制，用户可以通过液晶显示屏了解系统当前运行状态，并通过触摸来实现各功能控制。系统自带自动检测与自保护功能，**实现了“一键”完成从配制稀盐水到电解、投加的全自动化，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简单、安全。**

2、独特的溶盐设计，不用搅拌，不用水力循环，降低成本。

在饱和盐水桶内加入食盐，食盐在桶底部沉淀，桶顶部设置机械浮球，随时补水，保障桶内水位；中部设置电子浮球，起到低液位保护的作用。桶的上部开有小孔，用于抽取盐水的软管通过，并确保抽取的盐水达到饱和。溶盐不用搅拌、不用水力循环，降低了设备的投资成本。

3、稀盐水自动配比系统，不需稀盐水桶，节省成本。即时配比，不用停机等待。

自动配比系统由配比阀，减压阀，恒流阀和止回阀构成。电动球阀控制自来水的开和关，当系统工作时，电动阀处于打开状态，管道内是否有水是通过其前端的压力表来监控的。恒定的自来水再通过饱和盐水入口注入定量的饱和盐水（饱和盐水泵的流量可调）就可以配置成2-3%的稀盐水，不需要专用的稀盐系统。

4、次氯酸钠溶液浓度高

独特的专利电极涂层技术和电解槽结构，设置合理的电解电流和电解液流量，使得产出液浓度高（6000~8000ppm）且稳定。高浓度的次氯酸钠消毒效果好，更易于保存。

5、倒极排空，排出垢体，确保设备工作状态稳定。

500g/h 及以下设备采用倒极方式，主要是防止电极结垢影响电解效率。设备电解时电解槽内温度会上升，不可避免的会出现水垢。采用倒转电极正负极的工作方式使得垢体从电解槽的极板上剥落下来，同时通过自动排空功能，把剥落的垢体从电解槽内排出，保障电解效率不下降，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6、根据实时流量的变化自动调节投加量，实现消毒液精准投加。

设备可接入水厂流量计信号或配置在线流量计，通过采集供水管网实时流量反馈信号（4-20mA 或脉冲），自动调节投加泵的输出流量，从而控制次氯酸钠消毒液的投加量，获得管网余氯的稳定值，达到投氯的精确和稳定，防止加氯不足或过量，保证饮水安全。

7、配置前置软化水系统，确保电解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由于电解用水中含有一些钙、镁离子，次氯酸钠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电极会逐步结垢，导致电解效率下降。配置软化水系统可有效防止电极结垢，保证稳定的电解效率，降低设备运行成本，延长电极的使用寿命。

8、采用互联网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模块，实现远程监控，减少运行维护成本。

采用互联网+技术，利用物联网智能数据采集模块及智能在线仪表与 PLC 控制中心，将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云端服务器中，并可通过手机 APP 软件等实时监控整个系统的所有工艺参数、设备运行状况、设备故障报警信息等。监控界面友善易懂，设备运行情况一目了然。可及时提醒运维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投加原料、处理设备故障，亦可远传至上位中控室，中控操作人员可直接在中控室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提高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实现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行。

技术基本原理及系统组成

总反应方程式： $\text{NaCl} + \text{H}_2\text{O} \rightarrow \text{NaClO} + \text{H}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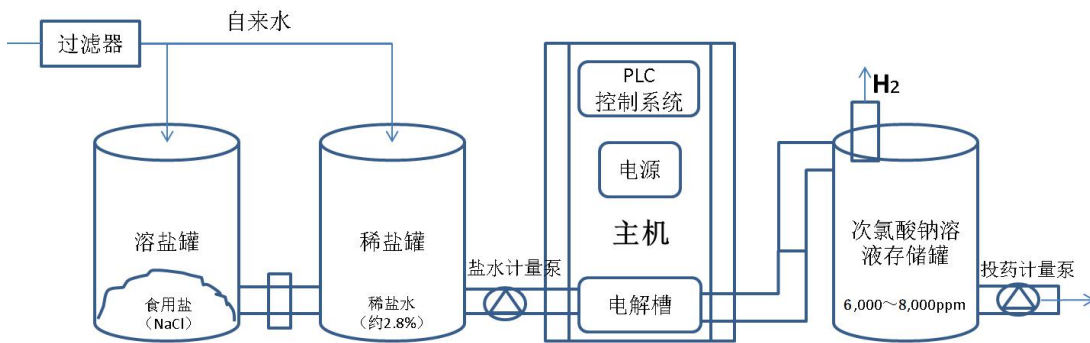
电极反应：

阳极： $2\text{Cl}^- - 2\text{e} \rightarrow \text{Cl}_2$ 阴极： $2\text{H}^+ + 2\text{e} \rightarrow \text{H}_2$

溶液反应： $2\text{NaOH} + \text{Cl}_2 \rightarrow \text{NaCl} + \text{NaClO} + \text{H}_2\text{O}$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是一套由低浓度食盐水通过通电电极发生电化学反应，生成次氯酸钠溶液的装置。工作时先将食盐加入到溶盐桶生成饱和盐水，通过过滤进入稀盐桶生成约 2.8% 的稀盐水溶液，用计量泵按设定流量使稀盐水溶液持续流入并通过专用电极夹层式电解槽，电解产生的次氯酸钠溶液（浓度 6000~8000ppm）存储到储存罐，再通过计量泵将存储桶里的次氯酸钠消毒溶液投加到指定的目标水体。

设备工作原理及系统组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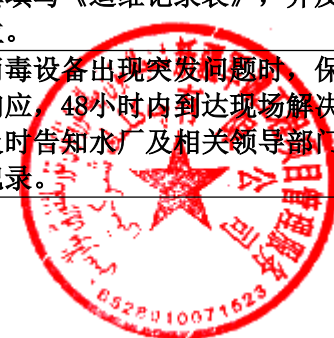
设备工作原理及系统组成示意图



NaClO-200g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次氯酸钠设备主体	1	套	材质：食品级 PP/ Q235 碳钢 整机规格尺寸：高*宽*深 1.5m*0.85m*0.4m
2	次氯酸钠电解槽组件	1	套	单机产氯量：200g/h 电解液有效氯浓度：6000-8000ppm
2.1	钎钛钛复合电极	1	台	阴阳电极全部采用纯钛作为基材制作； 表面经 25 次分涂 20 纳米金属钎、钛氧化物颗粒，涂层厚度 20 微米； 涂层寿命：3 年以上 规格：200g/h
2.2	模块式电解槽	1	台	结构：管状电解槽； 材质：透明有机玻璃 电极垫层：聚四氟乙烯
3	溶盐罐及过滤单元	1	套	
3.1	溶盐罐	1	台	材质：食品级 PE, 120L
3.2	溶盐过滤器	1	台	过滤精度：300um
3.3	液位开关	1	只	防腐材料；进口干簧管
3.4	电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 KLD 防腐型
3.5	手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
3.6	配套管道及配件	1		UPVC 材质，1.0MPa；
3.7	盐水计量泵	1	台	材质：PVDF/PVC, 调节范围 20~100%
4	精确自动配比系统	1	套	专利技术
4.1	稀盐水自动配比罐	1	台	材质：食品级 PE, 120L
4.2	原装进口恒流阀	1	套	材质：PP
4.3	配套管道及配件	1	套	UPVC 材质，耐压：1.0MPa；
5	存贮装置	1	套	
5.1	存储桶	1	台	材质：食品级 PE, 120L
5.2	液位开关	3	只	防腐材料；进口干簧管
5.3	电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 KLD 防腐型
5.4	排氢系统	1	套	自带
6	投加泵	1	台	材质：PVDF/PVC；调节范围 20~100%
7	电解电源	1	台	额定功率：1.5KW（支持倒极） 输入电压：两相 AC220V 输出电压：0~24V 可调 输出电流：0~80A 可调 保护：防潮，防腐，防尘等三防处理、输入过压、欠压、缺相、输出过压、过流、短路、整机过热
8	电气控制系统单元	1	套	
8.1	控制元件	1	批	含继电器，二导线贯通型接线端子

8.2	开关电源	1	台	DC24V, 75W
8.3	智能控制中心 PLC (含扩展模块)	1	套	整个发生器运行的集中控制中心, 可与上位机实现远程通讯功能。
8.4	触摸液晶屏人机界面 (含显示人机界面系统软件)	1	台	7 英寸 实时显示发生器的水源压力、温度、电解、投加控制、倒极等过程, 并可通过触摸控制运行参数。
8.5	接触器	1	个	与电解电源配套
8.6	电流变送器	1	台	规格: 0~75mv, 4~20ma 输出, 供电 DC24V
8.7	电压变送器	1	台	规格: 0~100V, 4~20 输出, 供电 DC24V
8.8	温度变送器	1	台	配套
8.9	配套电缆	1	批	供配电及控制系统导线
9	预处理软化系统	1	套	阳离子树脂过滤,
9.1	软水罐	1	套	0.5m ³ /h 承压 0.8MPa
10	物联网远程运维系统	1	套	
10.1	物联网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模块	1	套	通过串口或者以太网连接现场设备PLC、变频器、仪表灯, 将数据通过以太网、GPRS、3G等传输到远端的服务器中, 进行数据监控、程序维护、故障诊断等功能。
10.2	物联网远程运维系统软件 (运维平台)	1	套	数据服务器软件、应用软件、APP等。包含服务器维护、短信报警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等
11	专业运维服务	1	套	
11.1	服务周期	1	套	免费3年的专业运维服务, 必须提交承诺书。
11.2	日常维护	1	套	设备现场巡检: 按照水厂供水状况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检, 主要针对设备各泵、阀运行情况、电解情况、药剂投加、管路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 卫生清洁: 巡检时各设备进行除尘、清洁, 确保设备的干净、整洁。 运维记录: 对每次运维情况进行记录, 并认真填写《运维记录表》, 并反馈给供水单位。
11.3	应急维护	1	套	在消毒设备出现突发问题时, 保证15分钟内响应, 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维修。并及时告知水厂及相关领导部门, 做好维修记录。



NaClO-300g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次氯酸钠设备主体	1	套	材质：食品级 PP/ Q235 碳钢 整机规格尺寸：高*宽*深 1.7m*1.2m*0.83m
2	次氯酸钠电解槽组件	1	套	单机产氯量：300g/h 电解液有效氯浓度：6000-8000ppm
2.1	钎钛钛复合电极	1	台	阴阳电极全部采用纯钛作为基材制作； 表面经 25 次分涂 20 纳米金属钎、钛氧化物颗粒，涂层厚度 20 微米； 涂层寿命：3 年以上 规格：300g/h
2.2	模块式电解槽	1	台	结构：管状电解槽； 材质：透明有机玻璃 电极垫层：聚四氟乙烯
3	溶盐罐及过滤单元	1	套	
3.1	溶盐罐	1	台	材质：食品级 PE, 300L
3.2	溶盐过滤器	1	台	过滤精度：300um
3.3	液位开关	1	只	防腐材料；进口干簧管
3.4	电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 KLD 防腐型
3.5	手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
3.6	配套管道及配件	1		UPVC 材质，1.0MPa；
3.7	盐水计量泵	1	台	材质：PVDF/PVC，调节范围 20~100%
4	精确自动配比系统	1	套	专利技术
4.1	存储桶	1	台	材质：食品级 PE，300L
4.2	液位开关	3	只	防腐材料；进口干簧管
4.3	电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 KLD 防腐型
5	存贮装置	1	套	
5.1	存储桶	1	台	材质：食品级 PE，300L
5.2	液位开关	3	只	防腐材料；进口干簧管
5.3	电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 KLD 防腐型
5.4	排氢系统	1	套	自带
6	投加泵	1	台	材质：PVDF/PVC，调节范围 20~100%
7	电解电源	1	台	额定功率：2.4KW（支持倒极） 输入电压：两相 AC220V 输出电压：0~24V 可调 输出电流：0~100A 可调 保护：防潮、防腐、防尘等三防处理、输入过压、欠压、缺相、输出过压、过流、短路、整机过热
8	电气控制系统单元	1	套	
8.1	控制元件	1	批	含继电器，二导线贯通型接线端子

8.2	开关电源	1	台	DC24V, 75W
8.3	智能控制中心 PLC (含扩展模块)	1	套	整个发生器运行的集中控制中心, 可与上位机实现远程通讯功能。
8.4	触摸液晶屏人机界面 (含显示人机界面系统软件)	1	台	10 英寸 实时显示发生器的水源压力、温度、电解、投加控制、倒极等过程, 并可通过触摸控制运行参数。
8.5	接触器	1	个	与电解电源配套
8.6	电流变送器	1	台	规格: 0~75mv, 4~20ma 输出, 供电 DC24V
8.7	电压变送器	1	台	规格: 0~100V, 4~20 输出, 供电 DC24V
8.8	温度变送器	1	台	配套
8.9	配套电缆	1	批	供配电及控制系统导线
9	预处理软化系统	1	套	阳离子树脂过滤,
9.1	软水罐	1	套	0.5m ³ /h 承压 0.8MPa
10	物联网远程运维系统	1	套	
10.1	物联网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模块	1	套	通过串口或者以太网连接现场设备PLC、变频器、仪表灯, 将数据通过以太网、GPRS、3G等传输到远端的服务器中, 进行数据监控、程序维护、故障诊断等功能。
10.2	物联网远程运维系统软件(运维平台)	1	套	数据服务器软件、应用软件、APP等。包含服务器维护、短信报警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等
11	专业运维服务	1	套	
11.1	服务周期	1	套	免费3年的专业运维服务, 必须提交承诺书。
11.2	日常维护	1	套	设备现场巡检: 按照水厂供水状况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检, 主要针对设备各泵、阀运行情况、电解情况、药剂投加、管路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 卫生清洁: 巡检时各设备进行除尘、清洁, 确保设备的干净、整洁。 运维记录: 对每次运维情况进行记录, 并认真填写《运维记录表》, 并反馈给供水单位。
11.3	应急维护	1	套	在消毒设备出现突发问题时, 保证15分钟内响应, 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维修。并及时告知水厂及相关领导部门, 做好维修记录。



2.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项目	指标	值
系统	工作电源	(220±22)V AC, (50±1)Hz
	功率	30W
	柜体尺寸	800mm*510mm*180mm (标配版)
	重量	约 15Kg
	存储温度	4℃~+50℃
	工作温度	4℃~+50℃ / -25℃~+50℃ (选配温控加热防冻模块)
	工作湿度	≤95%RH (无冷凝)
	进水流量	500~1000 mL/min
	进水压力	< 3kg/cm ³
	通信接口	RS485 Modbus RTU 通讯协议+空中数据接口
	显示	7 寸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菜单
浊度	测量方法	90° 光散射法
	量程	0-20NTU
	分辨率	0-20NTU
	检测下限	0.02NTU
	零点漂移	≤1.5%
	示值稳定性	≤1.5%
	精度	2% 或 ±0.02NTU
	重复性	≤3%
	响应时间	T90≤120 秒
	建议维护周期	3-12 个月 (视现场水质情况)
余氯	测量方法	安培电流法/极谱法 (自动温度和 pH 补偿)
	量程	0-5mg
	分辨率	0.01mg/L



	检测下限	0.05mg/L
	精度	±0.05mg/L 或 ±5% (DPD 比对误差±10%)
	响应时间	≤120 秒
	建议维护周期	1-3 个月 (每周比对, 3-6 个月更换耗材(视现场水质情况))
PH	测量方法	电极法(自动温度补偿)
	量程	0-14pH, ±2000mV (ORP)
	分辨率	0.01pH, ±1mV (ORP)
	精度	±0.1pH, ±20mV (ORP, 或±2%
	重复性	±0.1pH, ±10mV (ORP)
	响应时间	≤60 秒
	建议维护周期	1-3 个月 (视现场水质情况)
温度	测量方法	热敏电阻法
	量程	0℃- 50℃
	分辨率	0.1℃
	精度	±0.5℃
	重复性	≤0.5℃
	响应时间	≤25 秒
	建议维护周期	12 个月
电导率	测量方法	电导池法 (自动温度补偿)
	量程	1-2000uS/cm
	精度	±1.5%FS
	重复性	≤0.5%FS
	响应时间	≤30 秒
	建议维护周期	3-6 个月 (视现场水质情况)
扩展端口	端口类型	RS485、4-20mA



3. 缓释设备

缓释消毒器是针对分散型农村供水工程的消毒状况而设计，是以次氯酸钙为主要成份的固体与水合理混合缓释氧化产生混合消毒液，达到消毒目的。设备购置与运行成本低，操作安全、使用方便，消毒剂易于储存，在各省农村饮水工程中得以广泛应用达 10 余年。

1、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性能：设备运行时无需电源，可据自然水动力、低压力状态下使用。设计运行压力不低于 0.25Mpa。满足防暴晒、防冰冻、防暴击，适合室外安装，设备设置排污口，可定期排放药剂残渣，便于维护。

(2) 材质：设备整体为防腐、耐酸、耐碱、无毒 PVC 或 PE 材质。设备内壁特殊防腐、防酸处理。

(3) 投加方式：缓释工艺，正压式投加，配有全自动消毒功能和消毒量计量系统。

(4) 使用周期：一次性加药可 24 h 连续工作 30~60d；配套一桶 8 公斤药剂，正常情况下可供日供水 100 吨以下水厂使用 6 个月，避免频繁加药。

(5) 安装简单：用 ϕ DN15 管道连接进出水口即可微动力安全运行。

(6) 操作方便：打开加药盖、放入药剂、打开进水阀即可使用。

(7) 使用安全：用固态药剂，储运、使用更安全。

(8) 适用面广：使用投入成本低、重量轻，适合在偏远地区、山区使用，运输、安装方便。适合农村供水量 5~300t/d 以下小型供水工程。

2、技术参数

接口通径： ϕ 15/

流量：20-100L/h

工作压力：0.25Mpa

最大投药量：8000g

日处理水量：300 吨以下

消毒后末梢水：余氯 \geq 0.05mg/L

消毒后菌落总数： \leq 100CFU/ml

消毒后总大肠菌群：不得检出

消毒后耐热大肠菌群：不得检出

3、设备选型

选用 4 孔缓释消毒器。



4. 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

一、检测能力要求：

满足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自检要求，必须具备在实验室或现场检测感官性状指标（包括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色度、臭和味）、pH、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消毒剂常规指标（包括余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特殊检测项目（氟化物、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等）项目的能力，在不增加硬件投入情况下可扩展其他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如氯化物、亚氯酸盐、氨氮、六价铬、铝、铜、锌、总硬度、硫酸盐、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满足潜在风险指标检测需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外，设备厂家或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包括：

1、设备维修服务：设备厂家或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技术方案或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及时修复设备或提供备用机。

2、设备维护服务：设备厂家或供应商应每季度对用户设备进行巡检 1 次，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检查校准，保障设备性能稳定。

3、检测技术培训：设备厂家或供应商应每年免费对用户组织至少 2 次检测技术现场培训，保证设备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设备，熟练进行水质检测，保障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三、设备配置：

产品采用组合配置，各主机为同一品牌。所有的仪器、配件及试剂均置于同一个硬质便携箱内，既可以放置在实验室进行水质检测，也方便携带至现场进行水质检测。

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如下：

1、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光度计 1 台

1.1、工作条件：

1.1.1 操作温度：0 至 50℃；

1.1.2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90%（50℃时）；

1.1.3 电源：可更换碱性电池供电或由外接电源供电。

1.2、技术性能指标

1.2.1 读数模式：浓度、吸光度、透光率；

1.2.2 已存储校准曲线：大于 100 条，可直接用于余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氟化物、铁、锰、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等水质参数分析，其中饮用水指标 20 个以上；

1.2.3 波长范围：至少 6 个工作波长，根据检测项目自动选择；

1.2.4 精确度：±1%T；

1.2.5 波长选择：可以基于测试方法自动选择；

1.2.6 内存：可储存不低于 500 组检测结果；

1.2.7 测量室：可自动匹配圆型比色管，无需适配器；

1.2.8 防尘防水能力：IP 67，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1.2.9 获得 CPA 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1.2.10 配有可溯源实验室提供的透光率准确度校验工具，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

2、便携式浊度仪 1 台

2.1、工作条件：

2.1.1 操作温度：0 至 50℃；

2.1.2 湿度：最大相对湿度 90%；

2.1.3 电源：可更换碱性电池供电；

2.2 技术性能指标：



- 2.2.1 光学系统：采用双光源双检测器系统，最大程度去除杂散光、色度等干扰；
- 2.2.2 测量范围：0~1000 NTU；
- 2.2.3 精确度：读数的±2%；
- 2.2.4 分辨率：最低量程内为 0.01NTU；
- 2.2.5 测量模式：普通测量、均值测量和连续测量三种模式可选，也可自动换算显示总悬浮固体（TSS）浓度（提供实物界面照片）；
- 2.2.6 显示单位：NTU，可选、FTU、FNU；
- 2.2.7 校准：支持至少 4 点校准；
- 2.2.8 数据存储：可存储不低于 100 组检测记录；
- 2.2.9 防尘防水能力：IP67，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 2.2.10 获得 CPA 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需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3、便携式微生物培养箱 1 台

- 3.1 工作条件：
 - 3.1.1 操作温度：0 至 50℃；
 - 3.1.2 培养箱供电方式：支持外接电源、充电电池、车载供电等多种供电形式
 - 3.1.3 充电电池性能：一个电池在充满电情况下可保证培养箱持续在野外工作至少 90 小时（37℃）；
- 3.2 培养箱技术性能指标
 - 3.2.1 内置培养条件：可选内置 37℃、44℃和最多 6 组自定义培养温度；
 - 3.2.2 可选温度范围：20-50℃；
 - 3.2.3 控温稳定性：±0.5℃；
 - 3.2.4 培养时长：用户自定义培养时长，预热时间 30 分钟以内；
 - 3.2.5 屏幕提示符或语音提示，支持中文；
 - 3.2.6 数据记录：可查阅最近 5 组培养条件记录；
 - 3.2.7 数据传输：可通过微型 USB 端口与电脑或移动设备连接，下载培养条件曲线。

4、pH/电导率/TDS 测量计 1 台

- 4.1 技术性能指标
 - 4.1.1 量程范围：
 - pH: 0.00-14.00，水温：0-50℃
 - 电导率：0-199.9 μS/cm，200-1999 μS/cm，2.00-20.00mS/cm 自动选择
 - TDS: 0-99.9mg/L, 100-999mg/L, 1.00-10.0g/L 自动选择
 - 4.1.2 分辨率：
 - pH: 0.01 水温：0.1℃
 - 电导率：0.1, 1 μS/cm，0.01 mS/cm
 - TDS: 0.1, 1 mg/L，0.01 g/L
 - 4.1.3 精度：
 - pH: ±0.01
 - 水温：±0.5℃
 - 电导率/TDS: ± 1% FS
 - 4.1.4 补偿功能：支持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4.1.5 校准： pH 5 点校准，电导率/TDS 支持单点和最多 3 点校准（每量程 1 个）

5、试剂

- 5.1 试剂为预制性独立包装，不需要在现场配置，保质期 2 年以上。



第四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和硕县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编号：JCZFCG(JC)2024-003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致：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完工期：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3.1 投标一览表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 服 务项目负责人	
完工期	
质保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2. 交通运输费、劳务费、税金、施工费、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及其它税费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方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军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 供应商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法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__ 电话：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合同价格	备注

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分为同一份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书, 乙方开具的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202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对方在接到通知____日内书面给予答复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甲方备案。

甲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20 年__月__日

20 年__月__



